

# 繼承登記

1.戶政事務所



2.國稅局



3.地方稅務局



4.地政事務所



5.完成



地政事務所處理期限：5 天

書表下載：本所網站/登記便利包

申 辦 流 程	1.戶政事務所	2.國稅局	3.地方稅務局	4.地政事務所
應 備 文 件	<p>(分割繼承之繼承人)申請印鑑證明</p> <p>一、申請人身份證及印鑑章。</p> <p>二、委託代辦者另檢附代理人身份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p>	<p>申報遺產稅</p> <p>一、遺產稅申報書 1 份。</p> <p>二、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各 1 份。</p> <p>三、繼承系統表 1 份。</p> <p>四、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文件。</p> <p>五、申報人身份證正本、印章。</p> <p>六、委託申報者，應另附委任書(授權書)及受任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影本)。</p> <p>七、補報之案件，應檢附之資料與原申報案件相同，並加附原核定證明文件影本。</p> <p>八、其他相關財產資料(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p>	<p>辦理房屋稅、地價稅查欠作業</p> <p>持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至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查欠土地稅及房屋稅，並加蓋稅務局承辦人員之查欠章。</p>	<p>產權移轉登記</p> <p>一、土地登記申請書。</p> <p>二、登記清冊。</p> <p>三、繼承系統表。</p> <p>四、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五、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戶籍謄本均可)。</p> <p>六、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戶籍謄本均可)。</p> <p>七、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p> <p>八、代理人身份證正本、印章。</p>

申辦流程	1.戶政事務所	2.國稅局	3.地方稅務局	4.地政事務所
注意事項	<p>一. 申請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p> <p>二. 義務人(自然人)應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或可先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只要將印鑑證明附進申請案件中,就可以不用親自跑一趟地政事務所,但應注意印鑑證明須在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始為有效。</p> <p>三. 一般繼承免附印鑑證明。</p>	<p>一. 請洽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辦。</p> <p>二. 繼承人可至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財產總歸戶以查明名下財產之狀態。或者可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可看出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至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總歸戶查詢,以釐清繼承標的之狀態。</p>	<p>一.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稅務局申辦(坐落於台中市之不動產,可於本市任一分局查欠稅)。</p> <p>二. 如辦理分割繼承者,請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印花稅可向郵局或地方稅務局購買)。</p>	<p>一.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p> <p>二. 欲辦理遺產協議分割繼承者另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須在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始為有效)或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並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p> <p>三. 有拋棄繼承情形者,另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拋棄文件正、影本。</p> <p>四. 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6個月內申辦登記,否則會因逾期登記而須另行繳納罰鍰。</p>

**貼心小叮嚀：**

1. 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份證)或駕照)、印章,以便供核對身份。
2. 依內政部92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0920081579號函規定,非地政士代理案件於同登記機關同1年內申請送件超過2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送件超過5件者,不予受理。
3. 非地政士代理送件時,請由申請人及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上第9欄備註欄分別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收件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	縣市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證件	1. 繼承系統表 1 份			4. 土地所有權狀 份			7. 印鑑證明 份			
	2. 戶籍謄本 份			5. 建物所有權狀 份			8. 規費收據 1 份			
	3.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正影本各 份			6. 分割繼承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9)備註							(8)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簽 章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2)地 號								
	(3)地 目								
	(4)面 積 (平方公尺)								
	(5)權利範圍								
(6)備 註									

建 物 標 示	(7)	建 號				
	(8) 門 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9) 建 物 坐 落	段				
		小 段				
		地 號				
	(10) 面 積 ( 平方公尺 )	層				
		層				
		層				
		層				
共 計						
(11)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面 積 (平方公尺)					
(12)	權 利 範 圍					
(13)	備 註					

## 申請土地、建物**分割繼承**登記須知

###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三) 戶籍謄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四) 繼承系統表

(五) 遺產分割協議書

(六) 繼承人印鑑證明

(七)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

(八) 所有權狀（如無法檢附者，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九)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 分割繼承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	分割繼承	登記清冊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繼承人、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被繼承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1.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
  2.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
-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 **參、辦理繼承登記應辦理查欠作業**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中興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縣 市		(2) 原 因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轄機關	地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 繼承系統表 1份			4. 土地所有權狀 1份			7. 印鑑證明 2份		
	2. 戶籍謄本 1份			5. 建物所有權狀 1份			8. 規費收據 1份		
	3.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正影本各 1份			6. 分割繼承協議書正副本各 1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00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u>代理人印</u>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3)2222-0000
							傳真電話		(03)2222-0000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9) 備 註	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u>代理人印</u> 00年0月0日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u>印</u>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三、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
- 四、所謂「簽章」係指得簽名或蓋章。
- 五、「土地標示」第（1）（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六、「建物標示」第（7）（8）（9）（10）（11）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七、面積填寫方式，以小數點表示，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5。
- 八、第（5）（12）欄「權利範圍」：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

#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李00

印

李00

簽章印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市 區	西屯區						
		段	西屯	以					
		小 段		下					
	(2) 地 號	000	空						
	(3) 地 目		白						
	(4) 面 積 (平方公尺)	77							
	(5) 權利範圍	全部							
(6) 備 註	李00、李00 各持分2分之1								

建 物 標 示	(7)	建 號	0000				
	(8)	鄉鎮市區	西屯區				
		門 路	西屯路		以		
		牌 巷 弄			下		
		號 樓	00 號		空		
	(9)	段	西屯		白		
		建物 小 段					
		坐落 地 號	000				
	(10)	面積 (平方公尺)	地面層	36.71			
			第二層	36.71			
			第三層	36.71			
			第四層	24.11			
			共 計	134.24			
(11)	附屬 建物	用 途	露台、平台 雨遮、陽台				
		面 積 (平方公尺)	12.60、10.03 4.08、6.60				
(12)	權 利 範 圍	全部					
(13)	備 註	李00、李00 各 2 分之 1					

# 被繼承人：

# 繼承系統表

(請註明繼承、拋棄、或無繼承權等)

被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四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五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四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五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繼承權)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特就下列之不動產與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新台幣)	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

建物標示：

段名	建號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 (新台幣)	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

動產：

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	價值(新台幣)	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

上列遺產分割方式，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喜悅同意所為，恐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

立協議書人：

繼承人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被繼承人 之法定繼承人，茲被繼承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不幸亡故，原其持有權狀不知生前置於何處如後標示，立切結書人遍尋不著，顯已遺失，若有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恐口無憑，持立本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 中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立書人：

印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